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7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76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3-07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发展所需长期稳定的资金供给,进一步拓宽融资路径,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和直接融资的成本优势,合理搭配各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批复2年内有效),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以下14个子议案。

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5年(含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若为可续期公司债品种,可以约定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基础期限,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具体期限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除可续期公司债)可以设定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可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公司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如选择续期的,则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还本付息方式

若债券期限超过1年,则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期限小于1年(含1年),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发行品种

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债券种类,具体发行品种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再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以此达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决议有效期

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管部门批复文件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3-077号)。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7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76号)。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3-07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发展所需长期稳定的资金供给,进一步拓宽融资路径,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和直接融资的成本优势,合理搭配各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批复2年内有效),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以下14个子议案。

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5年(含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若为可续期公司债品种,可以约定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基础期限,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具体期限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除可续期公司债)可以设定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可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公司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如选择续期的,则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还本付息方式

若债券期限超过1年,则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期限小于1年(含1年),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发行品种

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债券种类,具体发行品种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再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以此达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决议有效期

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管部门批复文件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3-077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和期限等、发行价格、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次级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4.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上市事宜及还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6.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以下一项或几项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8.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航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7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黄金”)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集团”)所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包括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以下简称“燕山矿区采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磁山探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土屋探矿权”)等3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

●本次交易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部分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9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资产包的合计转让价款为422,183,204.57元。

●鉴于金创集团的控股股东及资产包中蓬莱矿业所承接负债的主要债权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矿业权等资产为金创集团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燕山矿区采矿权的矿产开采生产条件基本具备,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烟台市金矿资源整合采矿权办理方案要求,燕山矿区采矿权属于待整合矿权,截至目前无法办理采矿权延续。因此,自2021年2月至今,未进行采矿及生产活动。蓬莱矿业完成此次收购后,将就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屋探矿权、磁山探矿权与蓬莱矿业现有矿权进行整合,办理新采矿证及其他相关权证后,统一进行开采规划。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蓬莱矿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创集团所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包括金创集团燕山矿区采矿权、磁山探矿权、土屋探矿权等3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与金创集团签订《“燕山、土屋、磁山”相关矿权资产包转让合同》。双方依据《评估报告》金创集团拟转让的燕山矿区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405,818,216.57元(除矿权不含税外,其他资产含税),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包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5,818,216.57元,同时,由蓬莱矿业承担燕山矿区采矿权、磁山探矿权、土屋探矿权的增值税人民币16,364,988.00元,上述两项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2,183,204.57 元。

蓬莱矿业同时承接资产包中金创集团的负债1,238,242,690.84元,该负债中1,226,527,131.16元为金创集团对黄金集团的负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蓬莱矿业收购的金创集团燕山矿区采矿权、磁山探矿权、土屋探矿权等3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资产包的转让价款为422,183,204.57元;蓬莱矿业同时承接资产包中的负债1,238,242,690.84元,该负债中1,226,527,131.16元为金创集团对黄金集团的负债(为关联负债);上述关联交易的资产包转让价款及关联负债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648,710,335.73元。因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故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金创集团介绍

1. 金创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镇南曲家村98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旭秋
注册资本	47,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7-03-17
实际控制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矿石浮选;黄金冶炼;金矿地下开采(燕山矿区、嵯口矿区,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金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至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1,070	2012.10.30	货币	31,070	2012.10.30	货币
烟台市蓬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6,730	2012.10.30	货币	16,730	2012.10.30	货币
合计	47,800			47,800		

2. 金创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624,249.74	601,145.45
所有者权益	78,299.86	70,958.78
营业收入	25,065.54	27,955.62
净利润	-7,966.88	-23,587.77

注1: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黄金集团介绍

1. 黄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法定代表人	满慎刚
注册资本	131,914.56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07-16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下限于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满慎刚已于2023年1月调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黄金集团尚未就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

黄金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7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2. 黄金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6,172,701.94	15,346,096.96
所有者权益	5,499,668.98	5,536,247.82
营业收入	4,156,013.97	13,706,362.84
净利润	85,067.11	175,093.42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创集团的控股股东及资产包中蓬莱矿业所承接负债的主要债权人是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创集团及黄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创集团所持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屋探矿权、磁山探矿权等3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的资产包(含资产、负债和人员)。

金创集团此次转让的燕山矿区资产包最近一年一期模拟的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2023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03,281.68	102,841.27
负债总额	123,824.27	122,652.46
所有者权益	-20,542.59	-19,811.1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0,542.59	-19,811.19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31.40	-8,990.46
净利润	-731.40	-8,990.4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31.40	-8,990.46

注:以上财务报表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磁山矿区、土屋矿区专项审计报告》(健诚专审字[2023]第050号)审计。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矿业权共计3宗,其中采矿权1宗、探矿权2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业权名称	矿权类型	矿权人
1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	采矿权	金创集团
2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	探矿权	金创集团
3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	探矿权	蓬莱矿业注1

注1:为落实2021年7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烟台市、蓬莱市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要求,2022年4月,金创集团的土屋金矿探矿权变更至蓬莱矿业名下。根据蓬莱矿业与金创集团的协议约定,土屋金矿探矿权的整合过户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蓬莱矿业仅为名义持有人,未就该探矿权支付任何转让价款,土屋金矿探矿权实质上仍归属于金创集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2-019)。

1.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C3700002011024120106351

矿山名称: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

开采矿种:金矿

生产规模:6.0万吨/年

矿区面积:6.405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伍年,自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采矿权历史沿革

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首设于1998年10月,证号:3700009840089,有效期限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矿区面积5.535km2。采矿权人为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后经历次延续变更,至2016年1月颁发新证,采矿证号为C3700002011024120106351,开采面积6.4052km2,开采深度352.40m至-950m标高,有效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生产规模6万吨/年,采矿权人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金创集团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延续燕山矿区采矿权,根据自然资源厅加快推进烟台市金矿资源整合采矿权办理方案的文件要求,燕山矿区采矿权属于待整合矿权,应按照整合方案,办理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采矿权整合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放新的采矿许可证。因此,截至本公告日燕山矿区采矿权未办理采矿权延续。

(3)采矿权权益金缴纳情况

2021年1月6日,金创集团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山东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22年10月26日,双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经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出让收益为人民币4,012.76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首期出让收益为2,000万元,金创集团已于2021年1月26日缴清。剩余部分分5期缴纳,金创集团应当在自签订此补充协议之日起5个年度内缴纳。金创集团于2023年1月18日缴纳剩余部分的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412.76万元,剩余4期应由矿权人于每年1月27日前缴纳400万元。

(4)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

燕山矿区采矿权的矿产开采生产条件基本具备,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烟台市金矿资源整合采矿权办理方案要求,燕山矿区采矿权属于待整合矿权,截至目前尚未办理采矿权延续。因此,自2021年2月至今,未进行采矿及生产活动。蓬莱矿业完成此次收购后,将就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屋探矿权、磁山探矿权与蓬莱矿业现有矿权进行整合,办理新采矿证及其他相关权证后,统一进行开采规划。

2.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

(1)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T37000020160140100521 71

勘查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

地理位置: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

图幅号:J51E015005

勘查面积:2.1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探矿权历史沿革

2015年5月,探矿权人申请将“山东省蓬莱市燕山－上岚子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分立为“山东省蓬莱市燕山矿区深部金矿详查”“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详查”“山东省蓬莱市上岚子矿区金矿详查”三个探矿权。

2016年1月颁发“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详查”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37120160102052171,探矿权人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勘查面积为2.92km2,勘查单位为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勘查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2016年12月31日。

后经3次延续变更,2023年4月10日,探矿权人取得延续后的探矿权证,勘查许可证证号:T37000020160140100521 71,由7个拐点圈定,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121°2′22″~121°3′49″,北纬37°33′60″~37°35′16″,勘查面积为2.17km2,有效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3)探矿权权益金缴纳情况

金创集团尚未缴纳磁山探矿权的出让收益。

3.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

(1)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T37000020090340100256 38

勘查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

图幅号:J51E015005

勘查面积:0.2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为落实2021年7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烟台市、蓬莱市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要求,2022年4月,金创集团的土屋金矿探矿权变更至蓬莱矿业名下。根据蓬莱矿业与金创集团的协议约定,土屋金矿探矿权的整合过户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蓬莱矿业仅为名义持有人,未就该探矿权支付任何转让价款,土屋金矿探矿权实质上仍归属于金创集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2-019)。

(2)探矿权历史沿革

土屋矿区深部探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2007年6月26日,勘查许可证证号:T3700000710315,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蓬莱市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人为蓬莱市大柳行土屋金矿,有效期限2007年6月26日至2009年3月31日,勘查区面积0.38km2。

2013年7月,探矿权人由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变更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后经历次变更保留,至2022年4月15日,探矿权人变更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1日,面积0.27 km2。2022年12月16日,申请探矿权保留,有效期2022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

(3)探矿权权益金缴纳情况

金创集团尚未缴纳土屋探矿权的出让收益。

(三)其他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其他相关资产项目	与转让的矿权的相关性
其他货币资金	为独立缴存的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保证金,按照燕山矿区历年实际缴存余额归集
预付款项	与燕山矿区采矿权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金创集团代垫的与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地拆迁相关的补偿款
存货	燕山矿区井下矿石及与燕山矿区相关的备品备件等
固定资产	燕山矿区范围内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燕山矿区范围内的在建工程

(四)矿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金创集团此次转让的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屋探矿权、磁山探矿权等3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负债基本情况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3,110,528.01元,应付账款评估值为3,110,528.01元,评估增减值0元,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

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2,678,697.16元,评估值为2,678,697.16元,评估增减值0元。为评估基准日应付燕山矿区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金缴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46,832.50元,评估值46,832.50元,评估增减值0元。分别为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1,227,527,131.16元,评估值1,227,527,131.16元,评估增减值0元。主要为借款本金及利息1,226,527,131.16元和应付供应商保证金1,000,000.00元。

单位:元

债权人	本金及利息	利率	起日期	止日期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27,000,000.00	3.09%	2022/10/12	2025/8/24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4.18%	2020/11/6	2023/8/13注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21,000,000.00	4.18%	2020/11/18	2023/8/13注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4.18%	2020/11/27	2023/8/13注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3.48%	2022/3/29	2025/1/19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8,882,631.16	4.00%	2021/10/18	2024/10/1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644,500.00	3.09%	2022/10/28	2025/8/24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48%	2022/6/6	2025/1/19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48%	2022/8/8	2025/1/19
金额合计:	1,226,527,131.16			

注2:上述于2023年8月13日到期的三笔借款已调整为两笔借款,并进行了借款期限的延续。其中一笔借款本金及利息47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6/3/27,利率调整为2.7%;另一笔借款本金及利息158,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6/2/13,利率调整为2.7%。

5. 预计负债:包括账面计提与燕山矿区相关的土地复垦费4,879,502.01元。

金创集团保证转让给蓬莱矿业的负债金额真实、准确,无争议,金创集团保证已将所涉负债的转让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

(六)人员基本情况

蓬莱矿业接收燕山矿区所属人员共计102人,并由其办理录用手续。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整体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98号)。根据《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3,281.68万元,评估价值为164,406.09万元,增值额为61,124.41万元,增值率为59.18%;负债账面价值为123,824.27万元,评估价值为123,824.27万元,无增值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542.59万元,评估价值为40,581.82万元,增值额为61,124.41万元,增值率为297.55%。

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59.33	13,881.51	8,122.18	141.03%
非流动资产	97,522.35	150,524.58	53,002.23	54.35%
其中:固定资产	84,012.01	121,706.67	37,694.66	44.87%
在建工程	803.51	803.51	-	-
无形资产	12,706.83	28,014.40	15,307.57	120.47%
资产总计	103,281.68	164,406.09	61,124.41	59.18%
流动负债	123,336.32	123,336.32	-	-
非流动负债	487.95	487.95	-	-
负债总计	123,824.27	123,824.27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0,542.59	40,581.82	61,124.41	297.55%

2、矿业权评估情况

(1)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值利用了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23)第010号)的报告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12,670.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2)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3)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6.4052平方公里。

保有金资源量矿石量68.6688万t,金金属量3,484kg,平均品位5.07g/t。保有伴生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68.6688万t,金金属量4,755kg,平均品位6.92g/t。保有伴生硫推断资源量矿石量68.6688万t,纯硫量21,314t,平均品位3.10%。折硫标矿60,897t。

一期可采储量矿石量26.82万t,金金属量1,344.79kg,金平均品位5.01g/t,银平均品位6.12g/t;二期可采储量矿石量29.46万t,金金属量1,507.10kg,金平均品位5.12g/t,银平均品位6.25g/t。一期损失率为7.6%,采矿回采率为92.4%,贫化率10.8%;二期损失率为9.2%,采矿回采率为90.8%,贫化率13.6%。一期矿石贫化率10.8%,二期矿石贫化率13.6%。生产能力6万t/年,矿山服务年限10.69年,评估计算年限10.69年。

一期重选金选矿回收率为20%,浮选金选矿回收率77.67%;二期重选金选矿回收率为20%,浮选金选矿回收率76.60%。重选金精矿品位80g/t,浮选金精矿品位50g/t。重选银选矿回收率为8.23%,浮选银选矿回收率72.24%;重选金精矿含银品位70g/t,浮选金精矿含银品位100g/t。

Au(99.95%)合质金平均价格349.52元/g、Ag(T+D)合质银平均不含税价格3941.48元/kg。重选金计价系数97%,浮选金计价系数96%;重选银计价系数73%,浮选银计价系数74%。折为金精矿含金价格为339.03元/g、335.54元/g;金精矿含银不含税价格2,877.28元/kg、2,916.70元/kg。

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29,394.35万元,净值25,232.67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748.81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307.30元/吨。折现率8.02%。

4)评估结论: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70.8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柒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2)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磁山矿区探矿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值利用了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23)第008号)的报告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磁山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13,45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2)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3)评估主要参数:

勘查面积:2.17平方公里;保有金矿矿石量993,595t,金金属量3,862kg,平均品位3.89g/t;伴生银矿石量967,278t,金属量8,064kg,平均品位8.34g/t;伴生铅矿石量192,272t,金属量592t,平均品位0.31%;伴生锌矿石量170,860t,金属量501t,平均品位0.29%;伴生硫矿石量967,278.00t,纯硫量42,889t,平均品位4.43%。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为776,036.74t,金金属量3,057.15kg,金平均品位3.94g/t;伴生银金属量6,472.15kg,平均品位8.34g/t。

采矿回采率92.4%,矿石贫化率15.4%,生产规模9.9万t/年。矿山服务年限9.27年,基建期3.5年,评估计算年限12.77年。

产品方案为金精矿含金、金精矿含银。重选金选矿回收率为20.00%,浮选金选矿回收率76.62%;重选金精矿品位80g/t,浮选金精矿品位50g/t。重选银选矿回收率为8.23%,浮选银选矿回收率72.24%;重选金精矿含银品位70g/t,浮选金精矿含银品位100g/t。

Au(99.95%)合质金平均价格349.52元/g、Ag(T+D)合质银平均不含税价格3,941.48元/kg。重选金计价系数97%,浮选金计价系数96%;重选银计价系数73%,浮选银计价系数74%。折为金精矿含金价格为339.03元/g、335.54元/g;金精矿含银不含税价格2,877.28元/kg、2,916.70元/kg。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8,885.35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523.13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430.59元/吨。折现率9.37%。

4)评估结论: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459.6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土屋金矿区探矿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值利用了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23)第009号)的报告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土屋金矿区探矿权评估值为1,144.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2)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3)评估主要参数:

勘查面积0.27平方公里。保有(332+333+333D)矿石量112,845t,金金属量572kg,平均厚度0.97m,平均品位5.07g/t。伴生银(333)矿石量102,698t,金属量3,201kg,平均品位31.17g/t;伴生硫(333)矿石量102,698t,纯硫量8,144t,平均品位7.93%,折合标硫量23,269t。

可采储量矿石量9.34万t,金金属量483.24kg,金平均品位5.17g/t;银金属量2,325.21kg,银平均品位24.89g/t。

采矿回采率90.8%,矿山贫化率13.6%,生产规模6.00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1.80年,评估服务年限1.80年。

重选金选矿回收率为20%,浮选金选矿回收率76.60%,重选精矿品位80g/t,浮选精矿品位50g/t。

重选银选矿回收率为8.23%,浮选银选矿回收率72.24%;重选金精矿含银品位70g/t,浮选金精矿含银品位100g/t。

Au(99.95%)合质金平均价格计算得386.17元/g、Ag(T+D)合质银平均不含税价格4,343.78元/kg。重选金计价系数97%,浮选金计价系数96%。重选银计价系数73%,浮选银计价系数74%;折为金精矿含金价格为374.58元/g、370.72元/g;金精矿含银不含税价格3,170.96元/kg、3,214.39元/kg。折现率9.37%。权益系数7.20%。

4)评估结论: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44.4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金创集团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增值61,124.41万元,增值率297.55%,增值原因主要为:

1. 流动资产

(1)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2,929,022.00元,评估价值12,929,022.00元,没有发生评估增值。主要为独立缴存的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保证金,按照燕山矿区历年实际缴存余额归集。

(2)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845,141.24元,评估价值845,141.24元,没有发生评估增值。主要为与燕山矿区采矿权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504,920.00元,坏账准备账面值451,476.00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1,053,444.00元,主要为应收的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1,504,920.00元,评估增值451,476.00元。增值原因为,欠款单位为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镇人民政府,坏账比例不能正确反应应收账款的风险损失率,且已取得欠款单位函证回函,故以回函金额为评估值,造成评估增值。

(4)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42,765,690.93元,评估价值123,536,040.10元,评估增值80,770,349.17元,增值率188.87%,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为成本核算口径,评估价值是以存货近期售价为基数,减去销售税费、所得税费用等费用后得到的市场价值,企业生产商品的目的是为了出售并获取一定的利润,账面价值未体现商品利润。

2.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40,120,124.96元,评估价值1,217,066,693.36元,评估增值376,946,568.40元,增值率44.87%。

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25,126,000.45元,评估价值37,835,214.75元,评估增值12,709,214.30元,增值率50.58%,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车间、厂房等地表建筑。

②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账面价值197,493,486.87元,评估价值233,896,493.46元,评估增值36,403,006.59元,增值率18.43%,其中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为地表安装工程、挡土墙、地面硬化、尾矿库等建筑设施。

③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账面价值573,728,403.38元,评估价值871,780,762.81元,评估增值 298,052,359.43 元,增值率51.95%,主要为巷道、沿脉、盲井等井下工程。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井巷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会计折旧与评估成新率计算口径形成差异,企业账面价值是按会计核算口径计提折旧,账面净值偏低;而评估净值是根据不同结构房屋建筑物的规定使用年限(或实际耐用年限)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或通过现场鉴定评分确定其成新率或二者加权综合确定其成新率,而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一般都高于会计折旧的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④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43,558,211.14元,评估价值73,459,341.96元,评估增值29,901,130.82元,增值率68.65%,评估增值原因为一是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会计折旧与评估成新率计算口径的差异。企业是按会计核算口径计提折旧,账面净值偏低;而评估净值是根据不同资产的规定使用年限(或实际耐用年限)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或通过现场鉴定评分确定其成新率或二者加权综合确定其成新率,而资产的使用年限一般都高于会计折旧的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⑤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价值81,867.81元,评估价值 29,940.28 元,评估减值51,927.53元,减值率63.43%。主要原因为一些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故造成评估减值。

⑥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169,178.24元,评估价值64,940.10元,评估减值104,238.14元,减值率61.61%,固定资产清理减值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清理中资产账面值为正常折旧摊销的价值,而设备现状为报废状态,本次评估考虑设备的拆零变现价值;构筑物已拆除,本次评估为0。故造成评估减值。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8,035,073.15元,评估价值为8,035,073.15元,主要为选厂三号井土屋1#脉盲井工程,没有发生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27,068,263.07元,评估价值280,144,017.56元,评估增值153,075,754.49元,增值率120.47%。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下转A16版)